

上水官立中學  
Sheung Shui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學生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上水官立中學學生會」(Sheung Shui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 Association)。

二、 宗旨

1. 培養同學自治及合作精神，成為有責任感及領導才能的公民。
2. 為同學提供福利與服務。
3. 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之活動，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4. 須向校方反映同學的意見，促進同學間之感情及增加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
5. 作為學校、家長、學生和老師溝通和聯繫的橋樑。

三、 運作及權責

學生會幹事會在選出後，須依學生會會章執行職務，學生會一切活動須得到校長或其授權之顧問老師批准，方可進行。

本會可在校長及顧問老師同意，且不違反本港教育條例及學校政策下：

1. 處理一切會內事務。
2. 聯絡校內同學，推動本校學生之文娛康樂及福利活動。
3. 作出改善學校的建議。

四、 組織

本會附屬上水官立中學，接受學校管理；如本會不獲本港教育局、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校長批准，須立即自動解散。本校校長負責監察及指導一切會務。

1. 顧問老師：由學校委任不少於 2 名老師擔任學生會顧問老師。
2. 會員大會：由全體學生組成。
3. 幹事會：包括會長、副會長、文書、財政、福利幹事、宣傳幹事、聯絡幹事及總務幹事。幹事會視實際情況而增刪個別職位的人數，惟幹事會成員不可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的幹事職位。幹事人數最少由 9 人組成，成員上限為 15 人。
  - a. 會長 (1 人)：學生會代表，負責主持所有會議、草擬周年工作計劃、草擬周年工作報告、領導幹事會執行周年計劃書所擬定的計劃等。
  - b. 內務副會長 (1 人)：協助會長處理幹事會內之工作，在會長缺席期間，暫代其所有職務。
  - c. 外務副會長 (1 人)：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外的事務或工作。在會長或內務副會長缺席時暫代其職務。
  - d. 文書 (1 人)：負責撰寫所有會議記錄、把相關文件存檔和管理學生會文件。

- e. 財政 (1 人)：負責管理賬目、草擬財政預算及報告和監控財務收入與支出。
- f. 福利 (1 人)：負責為同學爭取在校內及校外之福利。
- g. 宣傳 (1~3 人)：負責宣傳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
- h. 聯絡 (1~3 人)：負責聯繫校內各級，建立聯絡網絡和對校外通訊事務之公關工作。
- i. 總務 (1~3 人)：負責協助所有學生會籌劃之活動。

## 五、 會員

- 1. 資格： 凡在本校就讀之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 2. 權利：
  - a. 會員皆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 b. 會員皆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
- 3. 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及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

## 第二章 會議及財務

- 一、 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二、 週年財政報告必須於會員大會中向全體會員匯報。
- 三、 如未經校長同意，本會不可接受外界任何形式的捐贈及捐助，亦不可進行校內及校外的募捐活動。

## 第三章 幹事會

- 一、 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一年。
- 二、 會議
  - 1. 全年幹事會會議不少於三次。
  - 2.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
  - 3. 議決： 幹事會之議決須得出席人數之一半或以上通過方為合法。
  - 4. 每次召開幹事會會議必須最少邀請一位顧問老師列席。
- 三、 選舉
  - 1. 學生會將以內閣為選舉單位，學生需組成內閣參與競選。
  - 2. 學生會正副會長必須由中三至五級同學擔任。
  - 3. 投票人資格為全校學生。投票以全體會員一人一票的選舉形式進行。如同學當天缺席，將不能授權他人投票或候補投票。
  - 4. 學生會選舉中的候選內閣如有兩個或以上，則以得票較高者當選。
  - 5. 若只得一個候選內閣參選學生會選舉，則以信任票方式投選，該閣須於總投票數中取得最少 40% 的信任票，才能當選。
  - 6. 若只得一個候選內閣參選學生會選舉，而未能取得總投票總數中 40% 的信任票，學生會將會再次接受其他內閣報名參選，包括早前曾落敗的內閣，亦可再次報名參選，然後再次舉行全體會員一人一票投票選舉。如有兩個或以上內閣參選，則以得票較高者當選；若只得一個候選內閣參選學生會

選舉，該閣須於總投票數中取得最少 40%的信任票，才能當選。若沒有內閣參選或只得一個候選內閣參選學生會選舉，而該閣又不獲得最少 40%的信任票，該年度將不會有學生會成立。在學生會出缺期間，校長可委派學生會顧問老師代學生會暫時處理一切對外事宜。

#### **第四章 罷免與補缺**

- 一、 本會幹事在任期內如有嚴重失職，觸犯本港法律或本校校規而嚴重處分者，校長於諮詢顧問老師後，可罷免其職位。
- 二、 遺缺由幹事會提名，經校長及顧問老師通過，方可接任。
- 三、 如有 40%或以上之會員以書面向校方提呈，學校管理委員會可議決通過罷免幹事會，直至該屆學生會幹事會任期完結為止。

#### **第五章 會員之修章**

會章之修訂，須由幹事會草擬，提交校長及顧問老師審議通過，並於會員大會取得超過 50%出席會員通過，經校長批核，方為有效。

#### **第六章 對外聯絡及通訊**

- 一、 除非經校長批准，學生會幹事不應以學生會名義私自與外間機構發展任何關係。
- 二、 所有學生會發出的通告及訊息，必須先由學生會會長呈交顧問老師審批方可發佈。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